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校车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校车的行车安全，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1、成立学校行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张作辉

副组长：魏良佑 孙学政 陈磊田 李乐泉

2、建立照管员随车制度。

每辆校车必须有一名照管员，负责学生上下车、过马路和行车过程中的秩序与安全。随车照管员必须认真填写随车记录。

3、校车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规定

(1)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，须携带有效驾驶证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。

(2) 不疲劳驾车，不驾驶有问题的车辆。

(3)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坚决不违章驾车。

(4)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。

(5) 经常学习交通法规。

(6) 保持车况良好，经常检查车辆运载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7) 驾驶员在校内行驶车速不能超于每小时 5 公里。

(8) 载送教职工和学生的车辆，行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。

4、驾驶员接送学生规定

(1) 校内：

1. 驾驶员进校后不得在校内抽烟，随地乱扔垃圾，乱吐痰。
2. 学生未全部上车前，不得发动车辆。
3. 车辆进入校区不准按喇叭，车内不准吸烟。

(2) 上下学途中：

1. 如有学生家长未在接送地点等候、接回学生，可由随车照管员打电话通知家长，或者将学生送回学校或家里，绝不可以让学生独自回家。
2. 若有家长要求驾驶员变更停车点或更改线路，驾驶员和带车照管员不可随意答应，可请家长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校方与车管部门协商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改。

C. 驾驶员应按校车行驶表的时间准时到达停车点，若提前到达的应在确定学生全部到齐后方能开车，否则仍需等候至预定时间方可开车。

5、驾驶员职责

(1) 校车驾驶员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

法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(2) 驾驶员应爱护车辆，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，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及性能，保证行车安全。

(3) 驾驶员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、电、油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，发现不正常时，要立即加补或检修。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，发现油量不足，应立即加油，不得将学生载入加油站加油。

(4) 驾驶员发现所驾驶的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，以免延误接送学生。

(5) 驾驶员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要经常检查，带齐证件才能出车。

(6) 驾驶员对师生应热情服务、礼貌相待，言行举止文明。

(7) 驾驶员接送学生要准时出车，不要误点，以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休息。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2025年9月1日